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5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78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8,852,800.00 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1,529,371.20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807,177.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3,516,251.6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544479_J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83.63	11,766.53	0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17,582.50	265.43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1929.66	0

注:项目 1 超出拟投资总额部分其中 1,070.34 万元来源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余差额系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发行费用后净额;

项目 2 累计投入金额加专户余额与拟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发行费用后净额。

项目 3 其中 1,070.34 万元用于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 1929.66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结项前有 1,070.34 万元用于了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 1,929.66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研发及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 265.43 万元计划在项目结项后转出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以上实际补流金额以扣除结算费用并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方便账户管理,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5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702,9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702,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57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57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85,450	99.9617	17,474	0.03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0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02,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项振华、赵秋婵、代冰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12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调整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和审计/内控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如下:

(一)聘任宋木山同志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李艳美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李艳美同志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李艳美同志在任期间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李艳美同志本次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后,除了其所兼任的外派董监事职务尚需逐步有序办理退出与变更手续以外,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宋木山同志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宏观与产业研究、战略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福田与采埃孚合作业务管理。自 2004 年加入福田汽车以来,宋木山同志曾负责公司服务与配件、计划与营销、车联网、重卡业务、金融服务等多个业务板块的运营管理工作;曾任福田戴姆勒合资公司执行副总裁,作为福田派出的管理人员负责合资公司的财务、营销、内控等全面经营管理。宋木山同志具备较强的战略决策能力、系统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拥有全面且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与管理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木山同志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宋木山同志简历

附件:宋木山同志简历

宋木山同志简历

姓 名:宋木山 性 别:男

民 族:汉 族 出生年月:1970 年 3 月

政治面貌:群 众 学 历:本 科

职 称:工程师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与行政副总裁、计划与营销管理本部总监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欧曼业务部总裁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福田采埃孚轻型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福田(嘉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江西北汽福田南方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宋木山同志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198,200 股,参与了公司第一期、第三期、第五期、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3-11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 10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5,224,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9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常瑞因重要公务书面委托董事、总经理武锡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武锡斌、叶盛基、李亚、刘亭立、宋木山,视频参会董事为:侯福深、王学权、顾鑫、迟晓燕、张泉,常瑞因重要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为:杨巩社、颜敏,视频参会监事为:蔡恩禹、焦枫、谢国忠、陈宫博、郝海龙、纪建奕、叶苹。

3、董事会秘书陈维娟、监事会秘书王桂青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黎韦清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4、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1,132,437	99.8988	4,066,400	0.1005	25,200	0.0007

决议如下:选举黎韦清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侯福深同志不再担任福田汽车独立董事。

2、议案名称: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9,994,203	99.8707	5,226,634	0.1292	3,2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510,216,075	99.2044	4,066,400	0.7906	25,200	0.0050
2	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509,077,841	98.9831	5,226,634	1.0162	3,200	0.0007

(以上数据,单位为股)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宇依、徐浩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88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梅秀琴女士、庞博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庞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信永中和现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红志先生接替庞博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梅秀琴女士、刘红志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红志,注册会计师。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完成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89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0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8,763.56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1,135,899.9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6,499,700.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89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及具体规范。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路支行、交通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国力股份	交通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	391064670013000153916	真空继电器、真空电容器生产项目

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7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周二)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先生、独立董事魏建先生、董事隋荣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公司副董事长吴新华先生、董事孟杰先生、董事梁占海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刘剑文先生、王晖先生。会议由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济青高速公路固定资产贷款质押收费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办理中长期贷款,借款本金 431,4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1 年,用于置换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国家开发银行存量贷款,贷款利率 5 年期 LPR 减 94BPs,增信方式为质押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 17.37%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并按国家开发银行要求落实还款账户监管、排他性条款及其他贷款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3-07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公司 2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41,678,9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63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先生、独立董事魏建先生、董事隋荣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公司副董事长吴新华先生、董事孟杰先生、董事梁占海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刘剑文先生、王晖先生;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公司职工监事陈芳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监事会主席张晓冰女士、监事林乐清先生、公司监事张鑫先生、职工监事朱玉强先生;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0,008,811	99.9948	43,300	0.00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0,037,811	99.9983	14,300	0.00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2,013,544	99.0316	38,300	0.0046	8,000,267	0.963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46,395,304	99.9067	43,300	0.0933	0	0.0000
2	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框架协议的议案	46,424,304	99.9692	14,300	0.0308	0	0.0000
3	关于签署《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8,400,037	82.6899	38,300	0.0824	8,000,267	17.227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 3,411,626,859 股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陈瑜、李胜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8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816,5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816,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3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3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皮亚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文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816,5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816,5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何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2 月 26 日,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73,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014,000 股的比例为 0.031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78 元/股,最低价为 12.6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14,185.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73,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014,000 股的比例为 0.031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78 元/股,最低价为 12.6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14,185.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3-04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西安唐华华邑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骆志松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5、会议由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3-04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唐华华邑酒店(雁引路 40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396,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2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骆志松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岳福云先生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艳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